

即時發布

# 新聞稿

## 「青年創研庫」公布「『共居』—香港青年住屋的可行出路？」研究報告

**四分一受訪青年表示會考慮「共居」  
主因是節省租屋開支和擴大生活空間  
他們肯定共居的價值，但擔心缺乏私隱空間  
建議運用各社會資源推先導計劃，為青年提供多一項選擇**

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成立的「青年創研庫」，今天（21日）公布有關「『共居』—香港青年住屋的可行出路？」研究報告。結果顯示，在受訪的520名本港青年中，近兩成六（**25.6%**）表示會考慮「共居」的居住模式，亦認同共居為青年提供多一項住屋選擇。

共居是指由個人和共享空間組成的居住模式，住客透過共享空間和資源，減低租金和日常開支。共居模式亦有助促進住客溝通交流，互相學習，從而建立人際網絡。

上述研究以實地意見調查方式，於2019年6月期間，訪問520名18至30歲的本港青年。結果顯示，逾兩成半（**25.6%**）表示會考慮共居的居住模式，另有近百分之二（**1.5%**）表示正居住於共居項目；主要原因為節省租屋開支（**61.0%**）和擴大自己的生活空間（**41.1%**）。另一方面，有六成八（**68.3%**）表示不會考慮，主因是擔心缺乏私隱空間（**60.6%**）。

整體受訪青年對「共居可以為青年提供多一個住屋選擇」的認同程度較高，平均分為6.51分。而「共居可以有機會認識到不同的人，擴闊生活圈子」和「共居有助建立睦鄰互助精神」，平均分同樣為5.78分。不過，他們對「共居要同人分享部分居住空間，這種模式不適合我」的平均分為5.97分。顯示受訪青年雖認同共居的價值，但要與別人分享部分居住空間，則存有顧慮。

調查亦發現，表示有聽過共居的受訪青年中，六成三（**63.8%**）表示會考慮／現居於共居；相反，表示沒有聽過共居的受訪青年中，只有三成六（**36.2%**）表示會考慮／現居於共居。結果反映，若受訪青年對共居有一定認識，也會對共居有較高的接受程度。

若要共居，受訪青年普遍表示客廳（**46.5%**）、清潔責任（**40.0%**）、上網（**39.0%**）和工作空間（**38.8%**）可以接受與其他人分享的程度較高。而廚房（**26.2%**）、家用電器（**22.7%**）、廁所（**18.3%**）、沖涼房（**16.7%**）和生活用品（**16.0%**）等的接受程度則較低。另外，只有約百分之二（**1.9%**）

受訪青年表示自己可以與他人分享睡房。

調查顯示，六成四（64.4%）受訪青年表示將來沒有置業打算；另有七成（70.4%）表示未來五年沒有打算租用單位自住，當中沒有經濟能力（57.9%）為主因。另外，被問到現時政府對青年住屋支援的滿意程度，平均分只有4.52分，傾向不滿意的水平。

研究參考英國和台灣推行共居的經驗，兩地通過共居的群體生活，促進不同背景住戶的相互認識，以擴闊他們的生活圈子和人際網絡。共居既可為青年提供多一個住屋選擇，亦能有效地利用社會閒置資源，於較短時間內提供住屋單位，紓緩青年住屋問題。研究綜合訪問多位專家、共居營運者和青年個案的意見，本港發展共居所面對的主要障礙為缺乏合適的建築物發展共居、建築物相關法例的限制、共居概念在本港仍處於探索階段，以及難以建立社群互助交流。

青年創研庫「社會與民生」組別成員陳昌堅及何穎琛引述研究報告表示，現時特區政府的房屋供應難以滿足青年的殷切需求，政府須多管齊下，正視現況並擴闊青年的住房選擇。報告建議政府協助運用現有的社會閒置資源及建築物發展共居，為青年提供可負擔的單位，以更多元的住屋模式回應他們的住屋需要，同時讓共居成為青年住屋其中一項的短期出路。

該組成員馮黛詩及李凱旭則建議房委會若將工廈改建為住宅用途時，可考慮把部分單位或樓層預留用作發展青年共居項目；另外，政府亦可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和考慮優先使用空置校舍等，推行共居先導計劃，以回應青年的住屋需求。

青協青年研究中心自2015年起成立「青年創研庫」，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。現屆創研庫成員由近80位本地青年專業人士與大專學生組成，平均年齡為27歲。透過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討論、交流，創研庫成員提出政策建議，期望能為社會建言獻策。青年創研庫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：「經濟與就業」、「管治與政制」、「教育與創新」，以及「社會與民生」。8位專家、學者應邀擔任創研庫的顧問導師，包括張子欣博士、黃元山先生、陳弘毅教授、陳維安先生、黃錦輝教授、倪以理先生、葉兆輝教授和凌浩雲先生。

—完—